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0.2273 万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从 62.72%减少至 60.45%，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的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杨立山	2025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宏远股份	股票代码	920018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杨丽娜	2025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宏远股份	股票代码	920018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宏远股份	股票代码	92001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宏远股份	股票代码	92001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杨绪清	2025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宏远股份	股票代码	92001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杨立山	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被动稀释	—	1.21%
杨丽娜	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被动稀释	—	0.64%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被动稀释	—	0.17%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被动稀释	—	0.13%
杨绪清	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被动稀释	—	0.12%
合计	—	—	2.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立山	41,000,000	33.41	41,000,000	32.20
杨丽娜	22,060,000	17.97	22,060,000	17.33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68,800	4.46	5,468,800	4.29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600	3.62	4,440,600	3.49

杨绪清	4,000,000	3.26	4,000,000	3.14
合计	76,969,400	62.72	76,969,400	6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69,400	62.72	76,969,400	60.45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2. 《增发登记确认书》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